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，根据公司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